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429.12—2012
代替 SN/T 1360—2004

进出口信息技术设备检验规程 第 12 部分：传真机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for import
and export—Part 12: Facsimile equipment

2012-12-12 发布

2013-07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

前 言

SN/T 1429《进出口信息技术设备检验规程》共分为 12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；
- 第 2 部分：台式电子计算机；
- 第 3 部分：个人计算机；
- 第 4 部分：销售终端机；
- 第 5 部分：数字无绳电话机；
- 第 6 部分：信息技术设备用电源适配器；
- 第 7 部分：有线电话机；
- 第 8 部分：对讲机；
- 第 9 部分：液晶显示器；
- 第 10 部分：无绳电话的能效；
- 第 11 部分：CRT 显示器；
- 第 12 部分：传真机。

本部分为 SN/T 1429 的第 1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SN/T 1360—2004《进出口传真机检验规程》。

本部分与 SN/T 1360—2004 相比，主要技术差异如下：

- 适用范围变更，原“电话网上文件传真三类机”，更改为“传真机”；
- 在电磁兼容性要求中删除了 GB 17625.1；
- 将基本绝缘、附加绝缘分列，并增加加强绝缘的要求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陈新安、吴光敏、魏文峰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N/T 1360—2004。

进出口信息技术设备检验规程

第 12 部分:传真机

1 范围

SN/T 1429 的本部分规定了对进出口传真机的要求、检验及判定。

本部分适用于电网电源供电、额定电压不超过 600 V 的传真机的进出口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 4943—200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

GB 9254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 and 测量方法

SN/T 1429.1 进出口信息技术设备检验规程 第 1 部分:通用要求

SN/T 2838.2 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专业通用要求 第 2 部分:术语和定义

3 术语和定义

SN/T 1429.1 和 SN/T 2838.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机身 body

所有可触及的导电零部件、轴把、旋钮、夹子等,以及贴上金属箔后的可接触的绝缘材料的所有的表面。

[GB 4943—2001,定义 1.2.7.5]

4 总要求

4.1 安全要求

传真机的安全要求应满足 GB 4943—2001 的规定,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(地区)差异。

4.2 电磁兼容性要求

传真机的电磁兼容性要求,应满足 GB 9254 的规定,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(地区)差异。

4.3 环保要求

传真机的环保要求应满足使用国家(地区)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4.4 其他要求

适用时,传真机还应符合使用国家(地区)有关技术法规对设备的能效、技术性能等的规定。